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金辉)

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互动平台等各种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及公司股价变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1、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发表独立见解，在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23年的工作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辉

2023年4月26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芳平)

本人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互动平台等各种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及公司股价变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1、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发表独立见解，在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23年的工作

2023年，我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芳平

2023年4月26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张发)

本人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

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互动平台等各种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及公司股价变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1、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

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发表独立见解，在董事会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23年的工作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张发

2023年4月26日